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7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家銘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485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29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家銘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玖月貳拾壹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，原限制出境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，延長為1月；前項起訴後繫屬法院之法定延長期間及偵查中所餘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，算入審判中之期間，同法第93條之3第5項、第6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上訴人即被告許家銘（下稱被告）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5年1月16日訊問被告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

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匿國外之虞，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遂於同日裁定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；嗣被告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後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於115年8月21日繫屬本院。而被告原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期間至115年9月15日屆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之規定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未滿1月者，應延長為1個月（至115年9月20日屆滿），合先敘明。

㈡茲因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函詢被告對於是否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意見，迄今未見回覆，茲審酌全案證據資料後，認本案被告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罪，犯罪嫌疑確實重大，且業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，從形式上觀察，被告所涉罪責非輕，衡以本案被告前曾經通緝始到案，且在國外有生活之能力，參以被告已預期本案執行之刑度非輕，其妨礙審判程序進行或規避刑罰執行之可能性顯然亦增加，應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。又本案被告現已提起上訴，由本院審理中，尚未確定，倘被告出境後未再返回接受審判或執行，將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，是基於國家司法權遂行之公益考量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為仍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，且為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15年9月2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靜琪

法　官　黃玉琪

法　官　田德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淑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